附件3

**证 明**

（参考样式）

中共广安市前锋区委组织部**：**

兹证明ⅩⅩ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是（否）为中共党员，为我单位在编干部，具有公务员（参公人员、公益一类事业干部）身份，Ⅹ年Ⅹ月参加工作，具有Ⅹ年工作的经历，已满最低服务年限（无最低服务年限）。经研究，同意其参加本次考调，若该同志被确定为拟调人员，我单位将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XX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